

【现在开庭】

不成功就离职的业绩“军令状”效力如何？

广州中院：视为劳资双方协商解除劳动合同，公司需支付经济补偿金

本报讯 日前，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驳回某电器公司的上诉，维持一审法院对该公司一次性向刘某支付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123690元及2020年6月1日至6月30日工资5739.83元的判决。

刘某于2004年入职以经营家电维修卖场为主的某电器公司，离职前担任黄埔分店店长一职。2020年6月5日，某电器公司向刘某发出催办离职手续的通知函，称公司于2020年4月20日收到刘某提交的辞职申请书，经公司领导审批，同意刘某的辞职申请，并以此主张刘某系自行辞职，无须向其支付任何经济补偿金。刘某确认辞职申请书系其本人书写，但并非其真实意思表示，而是公司为了提升销售业绩，提前准备并强迫各门店店长签署的“军令状”。另一分店店长黄某出庭作证亦称：2020年4月20日，公司召开了广州地区店长每周例会，公司召开了广州地区店长每周例会，公司领导为了提升“430内购会”的业绩，让大家表决决心，要求全部店长必须提交辞职申请书。

在接到公司催办离职的通知后，刘某继续打卡上班到6月29日。直至打卡权被公司取消。离职后，刘某提出劳动仲裁，要求某电器公司支付赔偿金。仲裁委以刘某系自行辞职为由驳回其经济赔偿金的请求。

刘某不服仲裁结果，向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认为某电器公司属于单方违法解除双方劳动合同，应当按照其工作年限15.5年，向其支付经济赔偿金15.5个月工资的两倍即27万余元。

法院审理后认为，刘某作为工作近16年的老员工，时年已接近50岁，在新冠肺炎疫情较为严峻时期提出辞职有违常理；其次，刘某在接到公司相关通知后，拒不配合交接工作，且继续打卡上班的行为与辞职申请表露的离职意愿相悖；再次，刘某曾因工作突出被公司表彰，其辞职理由“无法胜任本职工作”存疑；最后，某电器公司另一店长黄某证实，刘某的辞职申请实际上是某电器公司为提升销售业绩让各个与会店长签下的“军令状”。综上，法院认为该

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认为某电器公司属于单方违法解除双方劳动合同，应当按照其工作年限15.5年，向其支付经济赔偿金15.5个月工资的两倍即27万余元。

法院审理后认为，刘某作为工作近16年的老员工，时年已接近50岁，在新冠肺炎疫情较为严峻时期提出辞职有违常理；其次，刘某在接到公司相关通知后，拒不配合交接工作，且继续打卡上班的行为与辞职申请表露的离职意愿相悖；再次，刘某曾因工作突出被公司表彰，其辞职理由“无法胜任本职工作”存疑；最后，某电器公司另一店长黄某证实，刘某的辞职申请实际上是某电器公司为提升销售业绩让各个与会店长签下的“军令状”。综上，法院认为该

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认为某电器公司属于单方违法解除双方劳动合同，应当按照其工作年限15.5年，向其支付经济赔偿金15.5个月工资的两倍即27万余元。

法院审理后认为，刘某作为工作近16年的老员工，时年已接近50岁，在新冠肺炎疫情较为严峻时期提出辞职有违常理；其次，刘某在接到公司相关通知后，拒不配合交接工作，且继续打卡上班的行为与辞职申请表露的离职意愿相悖；再次，刘某曾因工作突出被公司表彰，其辞职理由“无法胜任本职工作”存疑；最后，某电器公司另一店长黄某证实，刘某的辞职申请实际上是某电器公司为提升销售业绩让各个与会店长签下的“军令状”。综上，法院认为该

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认为某电器公司属于单方违法解除双方劳动合同，应当按照其工作年限15.5年，向其支付经济赔偿金15.5个月工资的两倍即27万余元。

法院审理后认为，刘某作为工作近16年的老员工，时年已接近50岁，在新冠肺炎疫情较为严峻时期提出辞职有违常理；其次，刘某在接到公司相关通知后，拒不配合交接工作，且继续打卡上班的行为与辞职申请表露的离职意愿相悖；再次，刘某曾因工作突出被公司表彰，其辞职理由“无法胜任本职工作”存疑；最后，某电器公司另一店长黄某证实，刘某的辞职申请实际上是某电器公司为提升销售业绩让各个与会店长签下的“军令状”。综上，法院认为该

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认为某电器公司属于单方违法解除双方劳动合同，应当按照其工作年限15.5年，向其支付经济赔偿金15.5个月工资的两倍即27万余元。

法院审理后认为，刘某作为工作近16年的老员工，时年已接近50岁，在新冠肺炎疫情较为严峻时期提出辞职有违常理；其次，刘某在接到公司相关通知后，拒不配合交接工作，且继续打卡上班的行为与辞职申请表露的离职意愿相悖；再次，刘某曾因工作突出被公司表彰，其辞职理由“无法胜任本职工作”存疑；最后，某电器公司另一店长黄某证实，刘某的辞职申请实际上是某电器公司为提升销售业绩让各个与会店长签下的“军令状”。综上，法院认为该

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认为某电器公司属于单方违法解除双方劳动合同，应当按照其工作年限15.5年，向其支付经济赔偿金15.5个月工资的两倍即27万余元。

法院审理后认为，刘某作为工作近16年的老员工，时年已接近50岁，在新冠肺炎疫情较为严峻时期提出辞职有违常理；其次，刘某在接到公司相关通知后，拒不配合交接工作，且继续打卡上班的行为与辞职申请表露的离职意愿相悖；再次，刘某曾因工作突出被公司表彰，其辞职理由“无法胜任本职工作”存疑；最后，某电器公司另一店长黄某证实，刘某的辞职申请实际上是某电器公司为提升销售业绩让各个与会店长签下的“军令状”。综上，法院认为该

在上海市区疯狂驾车造成5死7伤

陈立伟一审被判死刑

本报讯 日前，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对备受社会关注的陈立伟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案公开宣判。被害人及被害人家属、被告人家属旁听了案件宣判。

2019年10月24日，被告人陈立伟驾驶向其儿子陈某某借用、登记于其儿媳刘某名下的小汽车，于当日9时21分许，以每小时35至37公里的速度行驶至大渡河路525号路段处时，与电动车发生轻微碰撞，陈立伟随后持续加速并多次变道逃逸。陈立伟驾车逃逸过程中，在逃逸的情况下，仍以每小时121公里的速度冲闯路口，先后撞击到被害人金某驾驶的小汽车和被害人任某骑行的自行车。在前方大渡河路、金沙江路路口信号为红灯的情况下，陈立伟驾车以每小时119至123公里的速度冲闯，先后撞击被害人苗某骑行的电动车、被害人朱某靖驾驶的小汽车、被害人王某骑行的

电动车，最终在路口东北角处连续撞击被害人郭某驾驶的小汽车及被害人朱某芳、张某等9位行人后才被熄停。后来，陈立伟被接警赶至的公安人员当场抓获。

上述过程中，被告人苗某被撞后当场死亡；被害人郭某等4人经送医抢救无效确认死亡；被害人任某等7人不同程度受伤；并造成3部机动车辆以及2部电动车等不同程度毁损。

法院认为，被告人陈立伟肇事后为逃避，明知其行为会造成严重后果，仍驾车驶动车在城市道路上持续高速行驶、多次变道及冲闯路口红灯，严重危害公共安全，造成多人伤亡及财产损失，其行为已构成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据此，对被告人陈立伟以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梁宗)

“买买买、退退退、骗骗骗！”

安徽天长一男子因虚假退货骗款获刑

本报讯 (记者 周瑞平 通讯员 姜宏乔) 安徽省天长市一男子利用“七天无理由退换货”规则，在淘宝网购26次，收货后再采取“假退货”的方式，骗取卖家退款1.25万余元。近日，天长市人民法院公开宣判这起诈骗案，判处被告人汤某有期徒刑七个月，并处罚金1万元；退出全部违法所得款项，发还被害人。

2017年8月，淘宝网客服接到一些商家反馈，称有买家填写空的快递单号骗取退货款。经调查，发现该名买家使用同一身份信息注册了3个不同的淘宝账号，大量购买商品，再以“七天无理由退换货”的理由申请退款，采取制作虚假退货物流单和利用商家超时认收的方式，骗取退货款。天长市公安局接到举报线索后立案侦查，将汤某抓获归案。

法院经审理查明，2017年2月至8月，汤某在偶然尝试“先真买、后假退、骗货款”的违法操作，骗得一把价值21.47元的雨伞后，开启疯狂“买买买、退退退、骗骗骗”模式。汤某26次使用以其个人信息注册的3个淘宝账号，在淘宝网购物并收货后，发给卖家虚假退货快递单，以虚假退货方式，骗回已支付的货款，小到16.9元的接线板，大到3798元的汽车陶瓷贴膜，累计1.25万余元。案发后，汤某亲属代其退出全部违法所得。

法院审理后认为，被告人汤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以虚构事实、隐瞒真相的方式，骗取他人财物，数额较大，其行为构成诈骗罪。综合被告人汤某的犯罪事实、犯罪性质、情节和对社会的危害程度，法院作出上述判决。

大学生出借银行卡让人用以诈骗

法院：构成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

本报讯 两名在校大学生明知转借银行卡给他人使用可能涉嫌违法犯罪，却为获取不当利益继续实施该行为，结果使自己身陷囹圄。近日，四川省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通过视频连线远程公开开庭审理此案，并当庭宣判，被告人股某、蒲某均构成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一审均被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1000元。二被告人所在大学的52名师生代表参加了当天的庭审旁听。

被告人股某、蒲某均系成都某高校大二在校学生。一天，股某在其微信朋友圈中看到一条兼职信息，称只需要提供银行卡给别人使用，就可以获取350元一天的好处费，后其将该“兼职信息”告知蒲某，二人决定一同进行该“兼职”。

2021年4月20日，二被告人应他人要求，在一银行某支行各自办理一张银行卡，且均签署《关于实施买卖、转借、转租手机卡、银行卡、身份证件、对公账户等行为涉嫌违法犯

罪告知书》，二人被明确告知出租银行卡的行为可能涉嫌违法犯罪。

但在次日上午，二被告人在成都近郊一茶楼，各自将新办理的银行卡及另一银行的银行卡交由他人转账使用。后经核实，股某两张银行卡当日交易流水为54万余元，其中收到有报案记录的电信诈骗金某等4名被害人转入资金140600.6元；蒲某两张银行卡交易流水为61万余元，其中收到有报案记录的电信诈骗金某等4名被害人83771.24元。

4月23日，被害人金某到安庆市公安局某分局报案。4月26日，民警在高校校园内将上述二被告人抓获。

法院审理后认为，股某、蒲某二被告人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而为其犯罪提供支付结算帮助，情节严重，其行为已构成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综合考虑被告人到案后如实供述罪行、均认罪认罚、且均系初犯、在校学生等犯罪事实，遂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王鑫 高兴黎)

业主有权在自家车位安充电桩

台州黄岩法院判令某物业公司予以配合

本报讯 (记者 余建华 通讯员 叶慧萍) 业主购买了新能源汽车，物业公司却以存在安全隐患为由，不予配合安装充电桩，无奈之下，业主将物业公司告到法院。近日，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一审审结一起业主起诉物业公司不配合安装充电桩的物业合同纠纷案，判决支持原告业主诉求。

今年年初，黄岩区某小区业主沈某购买了一辆新能源汽车，想在自己购买的地下车位上安装充电桩。在办理安

充电桩相关手续的过程中，有一张《台州市现有居民区停车位自用电动汽车充电桩安装申请登记表》需要物业公司盖章确认车位权属。物业公司以存在安全隐患为由拒绝配合，导致充电桩安装流程无法进行。

沈某为此诉至黄岩区法院，要求物业公司予以协助办理地下车位新能源汽车充电桩的安装相关手续。

法院审理后认为，业主对其建筑物专有部分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

处分的权利。案涉车位的规划用途为停放汽车，原告购买的新能源汽车符合该用途，可以停放至该车位。原告要求安装的充电桩并非汽车本身，是否可安装在案涉车位上，法律并无明确规定，可依据法律原则进行填补。根据民法典第九条规定，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应当有利于节约资源、保护生态环境。安装充电桩系电动汽车实现使用目的不可或缺的设备，原告有权在其使用的车位上安装与其汽

车配备的充电桩。

另外，沈某购买了地下停车位后，每年向物业公司缴纳车位的物业费。根据物业服务合同的约定，物业公司的义务还包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故沈某要求物业公司协助办理地下车位新能源汽车充电桩的安装相关手续，属于物业公司的合同义务，其应当予以履行。

同意业主安装充电桩，并不意味着物业服务企业可以放松、放弃管理。被告仍可在发现侵权等不当行为时，及时行使物业管理权利，予以纠正、制止。本案中，被告仅从自身管理等角度考虑，未顾及业主合法权益，未倡导保护生态环境之理念，此种行为不应得到提倡。

综上，法院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业主楼顶自建鸽棚被判拆除

法院：使用共有部分不得损害其他业主合法权益

110只鸽子。2018年4月，杨某向该区信鸽运动协会申请建造鸽棚并获得重庆市信鸽协会许可后，便自行在其居住的小区楼栋楼顶修建鸽棚。

王某系某小区业主，其丈夫杨某系信鸽协会会员，饲养有

110只鸽子。2018年4月，杨某向该区信鸽运动协会申请建造鸽棚并获得重庆市信鸽协会许可后，便自行在其居住的小区楼栋楼顶修建鸽棚。

王某系某小区业主，其丈夫杨某系信鸽协会会员，饲养有

53.94平方米，高2.4米。小区业委会曾多次联系王某让其将鸽棚拆除，但王某屡以其获得相关部门批准为由拒不履行。

法院审理后认为，业主对专有部分

法官说法

他人合法权益的行为，有权利依照法律、法规以及管理规约，请求行为人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危险、恢复原状、赔偿损失。”本案中，王某的丈夫杨某在小区楼顶违章搭建鸽棚伺

养鸽子，既增加了建筑物安全、消防安全等隐患，又可能导致禽流感疫情风险和病菌传播，危害公众生命健康安全，损害业主共同利益。业委会作为业主共同利益的维护者，有权

起诉请求行为人排除妨碍，维护业主的共同权益。

小区楼栋楼顶是业主共有部分，业主对专有部分的使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管理规约，尊重社会公德，不得超过合理限度，不得侵害其他业主的合法权益。

活动的组织者与参与者，在明知吴某是酒后驾驶的情况下，仍然选择乘坐吴某驾驶的车辆，同时，欧某在乘车过程中没有按照有关规定系好安全带，该行为虽然不是导致交通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但会扩大欧某自身的损伤结果，欧某将自身安全置于了相对危险的境地。同时，法院认为，案涉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中所作出的吴某承担事故全部责任、欧某不承担责任这一结论是对事故发生的直接客观原因分析后所作出的评价。法院综合考虑案涉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认定及相关间接原因影响后，遂作出如上判决。

欧某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长沙中院二审维持原判。

既知司机酒驾 就别冒险同乘

湖南宁乡一冒险搭乘者被判对事故造成的自身损害担责一半

本报讯 (记者 陶琛 通讯员 邹 楠) 酒后驾车危害巨大，酒驾已经成为交通事故的第一大“杀手”。而明知司机酒驾仍选择乘坐，发生事故后，乘客的损伤谁来买单？近日，湖南省宁乡市人民法院审理并宣判了一起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认定欧某应对自身的损害承担50%的责任，并据此作出判决，吴某家属在继承吴某遗产的实际价值范围内属赔偿损失3.4万余元。

日前，吴某参加朋友聚会并饮酒。酒后驾驶小型车行驶至宁乡市省道S224线某处时，车辆失控撞上了道路右侧的行道树，造成了司机吴某受伤经医院抢救无效死亡，搭乘者欧某受伤。

事故发生后，宁乡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经勘查后作出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认定吴某承担全部责任，欧某无责任。欧某受伤后住院治疗12天，产生医疗费用共计3.7万余元，该费用由欧某全部支付。后经司法鉴定所鉴定，欧

某因交通事故造成多处骨折、全身多处软组织挫伤等。经法院核定，欧某因本次交通事故造成的各项损失共计6.9万余元。

欧某认为自己已是乘车人，事故是单方事故，事故的责任也应由相关部门进行了交通事故责任认定，由驾驶员吴某承担全部责任，欧某不负责任。因此，欧某将吴某家属告上了法庭，要求支付赔偿。

法院审理后认为，欧某作为聚会

公告

人民法院报2021年9月30日(总第8516期)

送达海事文书

申请人**陕西东岭物资有限责任公司**因遗失2021年4月30日在沙特阿拉伯吉达签发、承运船舶为“OOCL BANGKOK”，编号为EGLV590100008248的全套正本提单，以提单持有人的身份向本法院申请公示催告，本法院于2021年9月22日决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九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七十二条之规定，现予公告。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上述提单的利益关系人应向本法院申报权利，届时如果无人申报权利，本法院将根据申请人的申请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正本提单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正本提单的行为无效。特此公告。附提单主要内容：提单号：EGLV590100008248；托运人：MA'ADEN GOLD & BASE METALS CO. AL AMAR MINE；收货人：TO ORDER；通知人：SHAANXI DONGLING MATERIAL CO., LTD.；承运人：EVER-GREEN MARINE (SINGAPORE) PTE. LTD.；船名航次：OOCL BANGKOK 042E；装货港：JEDDAH, SAUDI ARABIA；卸货港：LIANYUNGANG, CHINA；货物品名：ZINC CONCENTRATE；毛重：1127030KGS。【江苏南京海事法院

送达仲裁文书

陈晴：本院受理申请人赵海波与你之间民间借贷纠纷一案【(2020)湛仲字第2307号】，现已依法作出缺席裁决，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有关材料，依照《湛江仲裁委员会、湛江国际仲裁院仲裁规则》第七十八条第四款之规定，现依法向你送达以下法律文书：湛江国际仲裁院(2020)湛仲字第2307号裁决书。该裁决书于2021年8月30日作出，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本院地址：广东省湛江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乐山路35号银隆广场27层 联系电话：0759-3389755。 湛江国际仲裁院

南昌县顺达农特有限责任公司、王刚毅(身份证号码：420921196502185559)、严文(身份证号码：420902198108270827)、王辉(身份证号码：420921198906115513)、胡聪聪(身份证号码：420901199008281121)：本会于2020年11月11日受理的申请人湖北省农业信贷担保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南昌县顺达农特有限

任公司、王刚毅、严文、王辉、胡聪聪之间担保追偿权争议案【(2020)武仲受字第000001916号】已审理终结，仲裁庭于2021年2月22日作出裁决，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武仲仲字第000001623号，请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武汉仲裁委员会(地址：武汉市江岸区台北路云林街67号)领取裁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武汉仲裁委员会
程祝新(身份证号码：420111198403085037)、成文佳(身份证号码：422326197209305596)、程远果(身份证号码：422326198505016734)、成传新(身份证号码：421224196001150018)、刘庭根(身份证号码：422326196212150236)、湖北九汇膳食配送有限公司、通山县九宫园蔬菜专业合作社、湖北省农业信贷担保有限公司、通山县九宫园蔬菜专业合作社之间担保追偿权争议案【(2020)武仲仲字第000001913号】已审理终结，仲裁庭于2021年4月19日作出裁决，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武仲仲字第000001886号，请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武汉仲裁委员会(地址：武汉市江岸区台北路云林街67号)领取裁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王平(身份证号码：420822198505276122)、白启才(身份证号码：42082219860411521X)、熊治程(身份证号码：420822198808206113)：本会于2020年11月11日受理的申请人湖北省农业信贷担保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王平、董芳、白启才、熊治程之间担保追偿权争议案【(2020)武仲仲字第000001913号】已审理终结，仲裁庭于2021年4月19日作出裁决，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武仲仲字第000001841号，请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武汉仲裁委员会(地址：武汉市江岸区台北路云林街67号)领取裁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武汉仲裁委员会
苏志强(公民身份证号码43028119670107363X)：本会受理申请人株洲市城发文化产业投资运营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苏志强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案号为【2021】株仲裁字第1137号，因你用民事诉讼法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副本、答辩通知书、株洲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举证通知、选定仲裁员函等有关材料，请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会领取，逾期即视为送达。你选定仲裁员的期限、答辩期、举

期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0日、15日、15日内。如你未在法定期限内选定仲裁员，本会主任将依法指定刘康复为本案首席仲裁员、姚湘民为本案仲裁员与申请人选定的仲裁员毛明扬组成仲裁庭，并定于举证期后的次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在本案中仲裁庭开庭审理。开庭后的第15日—40日为裁决书的领取时间，逾期视为送达。株洲仲裁委员会地址：株洲市天元区长江南路626号；联系电话：0731-28838789。

株洲仲裁委员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七日

苏志强(公民身份证号码43028119670107363X)：本会受理申请人株洲市城发文化产业投资运营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苏志强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案号为【2021】株仲裁字第1137号，因你用民事诉讼法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副本、答辩通知书、株洲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举证通知、选定仲裁员函等有关材料，请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会领取，逾期即视为送达。你选定仲裁员的期限、答辩期、举

清算公告

本院于2020年7月13日裁定受理武汉精益眼镜有限公司对**武汉精益视觉科技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2021年9月17日武汉精益视觉科技有限公司清算组向本院提交申请称，因本院已经受理清算组对武汉精益视觉科技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故向本院申请终结强制清算程序。本院于2021年9月18日

作出(2020)鄂0102强清3号民事裁定书，裁定终结武汉精益视觉科技有限公司强制清算程序。【湖北武汉市江岸区人民法院】
本院根据上海巴士汽车租赁服务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20年12月31日裁定受理**浙江中宁巴士汽车租赁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并指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宁波分所担任浙江中宁巴士汽车租赁有限公司清算组，依法负责浙江中宁巴士汽车租赁有限公司的清算。2021年9月9日，浙江中宁巴士汽车租赁有限公司清算组向本院递交申请，请求裁定终结浙江中宁巴士汽车租赁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程序。本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四条第(十一)项之规定，本院于2021年9月15日裁定：终结浙江中宁巴士汽车租赁有限公司强制清算程序。

浙江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本院根据中科院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21年8月25日裁定受理**北京中科佳智节能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并于2021年9月16日指定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为北京中科佳智节能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清算组。北京中科佳智节能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21年10月31日前，向北京中科佳智节能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邮寄地址：北京市东城区金宝街89号金宝大厦11层；联系人：丁倩、高琪；联系电话：15001233656、13501072486；邮箱：dingqian@junzejun.com、gaoqi@junzejun.com)，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清算财产分配完毕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北京中科佳智节能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人应当向北京中科佳智节能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清算组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送达破产文书

2021年5月21日本院作出(2021)琼01破申13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王禄安对**海南中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并于2021年9月16日指定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伙)海南分所为海南中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海南中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21年11月30日前，向海南中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申报债权(通讯地址：海口市龙华区国贸大道48号新达商务大厦803；联系人：刘金凤；联系电话：0898-68541408、13876685737、13637645651；传真：0898-68542303)。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海南中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人应当向海南中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本院于2021年12月9日8时30分在本院第三法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债权人会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第四款、和第一、一百零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本院于2021年8月27日裁定宣告佛山市中宝集团汽配公司破产并终结破产清算程序。

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本院于2021年3月12日裁定受理**广东同诚广告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查明，广东同诚广告有限公司经过破产清算，财产不足以支付破产费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第四款、第一百零七条第一款、第一百零七条第一款之规定，本院于2021年9月17日裁定宣告广东同诚广告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广东同诚广告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
2021年5月31日，本院根据佛山市南海区大沥裕世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广东粤海钢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查明广东粤海钢铁有限公司经过破产清算，无财产可供分配。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百零七条第一款、第一百零七条第一款之规定，本院于2021年9月17日裁定宣告广东粤海钢铁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广东粤海钢铁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
2021年5月31日，本院根据佛山市南海区大沥裕世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广东粤海钢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查明广东粤海钢铁有限公司经过破产清算，无财产可供分配。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百零七条第一款、第一百零七条第一款之规定，本院于2021年9月17日裁定宣告广东粤海钢铁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广东粤海钢铁有限公司破产程序。